附件1

自助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信创改造服务

采购技术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社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自助设备综合管理平台在系统应用上支持国产服务器，提升我社自助设备相关业务用户体验，需采购自助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信创改造服务项目。

**二、项目建设要求**

我社自助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信创改造主要涉及以下工作：

1、系统服务端后台基础环境改造适配。

（1）操作系统适配：由RedHat 改为国产操作系统进行适配。

（2）中间件适配：由Weblogic改为国产中间件、IBM MQ改为国产或开源消息中间件进行适配。

（3）数据库适配：由Oracle改为国产数据库进行适配。

（4）JDK适配：由Sun JDK改为OpenJDK或其他不收费版本JDK进行适配。

（5）CPU及其他底层硬件适配：由Intel/AMD改为国产CPU及配套硬件进行适配。

2、系统服务端全交易流程测试。

（1）综合前置主要涉及交易明细如下：

批次状态查询、公共对账、批量文件结果返回、加钞通知交易、存款、交易明细查询、清机通知交易、户名查询交易、卡表下载交易、取款冲正、取款、电信涉案查询、余额查询、修改密码、参数下载交易、指定账户圈存、指定账户圈存冲正、钱箱余额查询、签到交易(国际)、签到交易(国密)、脚本通知、转账、设备管理、短信发送、社保缴费记录查询、社保缴费、社保缴费信息查询、查询子账户、电费预付款、查询客户电费缴费记录、电费缴费、查询电费客户基本信息、电费查询客户欠费、文件生成通知、插卡验密、二维码取款端口检测、二维码取款、限额查询、手机号查询证件号、账号查询、人脸识别、刷脸取款、无卡验密、人脸流水查询、二维码存款、综合控制查询、短信发送、设备管理手机号查询、刷脸存款、无卡存款账号查询、申请主密钥

1. 监控平台主要涉及功能如下：

加钞参数设置、加钞成本分析、闲置资金分析、加钞预测、最低版本控制、黑名单卡、禁止交易管理、试运行设备管理、全局参数配置、卡表管理、特色方言撤销、停机公告撤销、自动下发设置、工程下发结果、工程下发、工程查看、主页定制、工程制作、电子流水补提、电子流水浏览、历史无卡存款查询、当日无卡存款查询、推送差错平台数据、登记差错处理结果、本行借记卡差错报表、设备清机加钞明细、C端可疑交易明细、历史交易查询、当日交易查询、未冲正交易监控、交易实时监控、设备吞卡处理、密钥申请记录查询、密钥自动下发申请、审核他人操作、本人待审核清单、系统公告、本人操作日志信息、所有操作日志信息、停机明细查询、事后设备停机、事前设备停机、系统运行参数、设备工作时段、工作时间设定、信息通知模板、故障响应设定、设备端口检测、设备硬件信息、自助银行信息、设备责任人设置、设备维护员、银行管机员、设备基本信息、助农商户信息管理、设备型号、设备品牌、设备维护商、角色信息、在线用户管理、用户密码、系统用户、机构信息、机型考核表、管机员考核表、维护商考核表、降级卡交易报表、交易统计表、开机率明细表、吞卡明细表、缺纸缺钞统计表、设备数量统计表、故障情况统计表、开机率统计报表、设备故障信息表、设备软硬件信息表、设备版本信息表、设备基本信息表、短信流水查询、故障码过滤、CASE综合查询、通讯监控、作业监控、自动下发设置、版本下发结果、版本下发、版本查看、版本制作、版本工程管理、控制结果查询、设备功能定义、设备控制命令、非现金设备监控、发卡机状态监控、现金设备状态监控、本行借记卡对账、他行卡对账、贷记卡对账文件推送、数据平台供数。

**三、技术验收标准**

1、项目规划建设及相关交付物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指引、密码法、网上银行通用规范等法律法规，满足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管理要求等。

2、项目过程文档验收。我社自助设备综合管理平台信创改造服务完成测试及生产环境交付后，中标方应提供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过程相关文档列表的全部文档。

3、项目竣工验收。系统成功投产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由招标方根据招标技术要求组织项目验收。

**四、维保服务要求**

1、中标方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招标方提供 1 年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有效生命周期内（即招标方废止该系统运行之前）的技术咨询、产品版本升级、缺陷修复、故障处理、系统巡检及未来新增定制化改造内容的维保等，但不包括：超出下面《技术规格书》维保服务约定范围之外的定制化改造开发实施。

3、如果随着新增定制化改造内容的增加，维保服务范围超出中标方当前维保费用可承担范围，中标方需提供当期维保工作量证明及下期维保工作量评估，并在当期维保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双方共同协商针对下期维保服务另行商务谈判或改用人力外包等其他维保方式。

4、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支持、现场咨询、现场排除故障、电话咨询、远程支持等。

5、系统出现异常时，招标方应及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中标方，中标方收到招标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招标方查明系统异常原因，如果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无法使系统恢复正常，或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到达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6、系统故障级别由招标方确定，中标方负责提出解决故障的建议和方案。

7、系统故障恢复RTO等指标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标准要求。

**五、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中标方应当协助招标方完成相关工作。

1、本项目中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中标方所有，但基于招标方要求进行客户化定制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招标方所有。

2、招标方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含境内外分支机构、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等）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3、中标方有权在招标方之外的场所使用其在本系统中使用的中标方自有技术，但涉及招标方文档、数据和技术等信息的，中标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任何场所以任何形式使用。

4、技术秘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招标方所有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招标方所有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招标方所有 。

5、中标方应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交招标方，若因中标方的原因造成技术秘密泄密时，中标方应对招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6、后续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

（1）双方约定，招标方有权利用中标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招标方享有，全部利益归招标方所有。

（2）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归 双 方共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协议。

7、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源代码。同时，在项目完成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项目建设文档、软件定制化部分产生的源代码、相关数据等，除软件定制化部分产生的源代码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拥有外，其余的项目成果归招标方所有。

8、中标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服务中使用或添加于招标方设备、系统上的硬件、软件、工具、模型、方法论、源代码、文档、知识资产）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招标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招标方使用该产品及服务主张权利，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如果第三方声称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就此对招标方或中标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统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招标方有权：

（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中标方自担费用向招标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招标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中标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招标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中标方应当先行支付招标方因侵权诉讼（包括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及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中标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方向恶意诉讼的第三方追偿。

10、招标方保证其提供于本项目采用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或中间件等）和技术已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不会侵犯他人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招标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技术未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侵犯他人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就此对招标方或中标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统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中标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目所有服务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合同生效后，且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款项作为首付款。

第二期款：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开发、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且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款项。

第三期款：按照合同要求,系统成功投产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提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且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第四期款：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描述质量保证金付款条件），免费维保期届满，招标方对系统运行无异议且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中标方承诺向招标方开具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当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每次付款前及时提交。